



海洋经济发展局“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2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 年 4 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3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通过，2010 年 12 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生产设施建设 持设计篇章	在限期内改正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 年 5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修正) 第五十三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水行政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请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未经批准, 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 4 月通过, 2017 年 12 月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3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1.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 212 号发布, 2014 年 10 月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畜牧管理领域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1. 首次被发现; 2. 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 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无主观故意性, 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 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五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出售; 4. 未造成危害后果; 5. 没有违法所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首次被发现;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 2015年7月省政府令 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无	无		